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5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1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12日至2016年6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2日下午15：00至2016年6月1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金马路999号公司二楼小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2、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公司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8、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之条件的议案；

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苏州恒义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13、关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摘要的议案》；

14、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5、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6、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18、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19、关于向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提供附生效条件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作2015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1-6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7项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8-18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第19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第6项、第8-19项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6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6月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金马路999号

联系人：通化金马董事会办公室 贾伟林 刘红光

联系电话：0435—3910232

传 真：0435—3910232

邮 编：134003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时间为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66”，投票简称为“金马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1.00
议案 2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 3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 4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案	4.00
议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公司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7.00
议案 8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之条件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
议案 10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10.00
议案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1.00
议案 12	关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苏州恒义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12.00
议案 13	关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摘要的议案	13.00
议案 14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4.00
议案 15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5.00
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6.00
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17.00
议案 18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18.00

议案 19	关于向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提供附生效条件担保的议案	19.00
-------	---------------------------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6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入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通知所列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之条件的议案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苏州恒义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关于向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提供附生效条件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2、法人股东单位需在委托人处加盖公章；
（在同意、反对、弃权其中一项打√）。